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种类：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约2,100万元
 ● 合同的审议程序：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授权期限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环境等变化引起的风险收益的可能。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概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的，并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委托理财的双方均为独立的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3,000
 预计存续期/年化收益率：3.15%
 产品期限/天数：99
 参考收益率：3.15%
 预计收益：无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投资期限：是
 是否到期：是

| | | | | | | | | | | |
|------|------------|-------|----------------|---|-------|---------|-------|---|---|---|
| 兴业银行 | 兴业银行企业理财产品 | 1,000 | 2.46% | 无 | 93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2.46% | 无 | 否 | 否 |
| 农商银行 | 天天金1号理财产品 | 3,000 | 2.71% 0.4% | 无 | 64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2.88% | 无 | 否 | 是 |
| 农商银行 | 月月鑫对公理财产品 | 9,000 | 2.99% 0.27% | 无 | 无固定定期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13% | 无 | 否 | 否 |
| 渤海银行 | 公司理财产品 | 7,000 | 2.80% | 无 | 32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2.80% | 无 | 否 | 是 |
| 民生银行 | 天天增利理财产品 | 2,000 | 2.0% -2% | 无 | 无固定定期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2.45% | 无 | 否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控制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由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及风险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状况。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582,975,809.13 | 22,967,622,361.29 |
| 负债总额 | 14,006,409,003.25 | 13,129,663,088.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236,744,029.60 | 8,384,089,904.55 |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7,429,354.62 | 606,535,597.79 |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在投资决策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

五、风险提示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控制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本次委托理财且有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状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授权期限为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9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目前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 | 82,100.00 | 59,100.00 | 267,21 | 23,000.00 |
| 合计 | | 82,100.00 | 59,100.00 | 267,21 | 23,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买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60,600.00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支付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不适用 | |
| 目前日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23,000.00 | |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127,000.00 | | | |
| 总理财额度 | | 150,000.00 | | | |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芯科技”）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5,520,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

上述股份来原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中签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0日，股东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773,812股后股本数238,226,1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2978股，实际转增股数为95,999,913股，本次减持后总股本为336,999,91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产业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函》，截止2023年11月9日，产业基金累计减持股数为5,75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061,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8%。本次减持计划已完。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 中签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芯科技”）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5,520,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

上述股份来原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中签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0日，股东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773,812股后股本数238,226,1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2978股，实际转增股数为95,999,913股，本次减持后总股本为336,999,91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产业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函》，截止2023年11月9日，产业基金累计减持股数为5,75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061,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8%。本次减持计划已完。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 中签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芯科技”）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5,520,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

上述股份来原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中签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0日，股东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773,812股后股本数238,226,1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2978股，实际转增股数为95,999,913股，本次减持后总股本为336,999,91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产业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函》，截止2023年11月9日，产业基金累计减持股数为5,75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061,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8%。本次减持计划已完。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 中签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芯科技”）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5,520,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

上述股份来原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中签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0日，股东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773,812股后股本数238,226,1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2978股，实际转增股数为95,999,913股，本次减持后总股本为336,999,91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产业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函》，截止2023年11月9日，产业基金累计减持股数为5,75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061,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8%。本次减持计划已完。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 中签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芯科技”）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5,520,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

上述股份来原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中签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0日，股东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

</